

周憲文譯述
柯瀛

社會經濟思想史

中華書局印行

經

濟

思

想

史

柯周小林丑三郎著
憲文瀛譯述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發行

學社叢書科
經濟思想史（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原 著 者 小 林 丑 三 郎
譯 述 者 周 柯 灘 文



發 行 者 小 林 丑 三 郎
印 刷 者 周 柯 灘 文
中 華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路 錫 三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所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北帝街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各埠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一三〇九六)

譯序

大約是在民國二十一年的時候，有一位留日的好友找了日本小林丑三郎博士著的經濟思想及學說史來翻譯，稿成數章，要我校正；因為這位朋友並不研究經濟學的關係，誤譯及未譯之處不少；後來這位朋友也感覺到翻譯的困難，指定十幾章要我翻譯；我呢？當時因為另有工作，譯了幾章，無暇繼續；這位朋友呢？或許因為不感興趣，也沒有譯完他所要譯的部份。於是，就擱置下來。民國二十三年，我離開了上海，到東京去辦理留東學務，更沒有工夫繼續翻譯；直至民國二十四年元旦，偕同事朱有璣君北之仙台，名為新年旅行，實欲趁此機會做點事情；所以我們一到街上積雪盈尺的仙台，就在旅館內閉戶讀書或翻譯；如此足跡不出旅館大門者將近一週，在我總算對於這本書譯完了我所應譯的部份，完成了這位朋友指派給我做的工作。當然，這樣『開快車』的翻譯，錯誤是在所不免的。後由仙台返抵東京，檢查那位朋友寄存我處的譯稿，因為事隔數年，且又一再遷居，業已凌亂不全，雖然由我將這凌亂不全的一部份譯稿交給同事柯瀛君代為整理並代補充，但事實上是等於由柯君重加翻譯的；再由柯君就全稿校閱一過，藉求譯名的一致，即交書局付印。

以上是說這本書翻譯的經過；那位開始翻譯這本書的朋友，一別數年，行蹤不明，『追懷往事』，感慨

系之。我本想把那位朋友的名字，列爲譯者之一，也因無法徵求同意，未敢擅行，尤爲遺憾。至於這本書的內容，以事實與學說夾敍，使讀者知道某種學說的產生，自有其事實的背景，這可說是這本書的『特點』；如果說到這本書的『觀點』，那就『智者見智，仁者見仁』，我想讓讀者自己去批評，在此不下贅語。

周憲文於上海

經濟思想史目錄

譯序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二章	最古及古代	五
第三章	中世紀	二二
第四章	近古	三一
第一節	文藝復興運動	二一
第二節	新陸路新航路的發見	二二
第三節	中央君權的建設	二四
第四節	宗教改革運動	二五
第五節	各國間權力爭衡	二六
第六節	三十年戰役(一六一八——一六四八)	二七
第七節	俄普奧三國的勃興	二八

第五章 經濟思想的發展	四〇
第六章 貴金及重商主義	四一
第七章 自然及重農學派	四五
第八章 自由產業主義	四五
第九章 政治及產業之革命	五六
第一節 政治上的獨立及革命	六七
第二節 產業上的革命	六八
第十章 馬爾薩斯及人口論	七八
第十一章 李嘉圖及地租論	九一
第十二章 樂觀的正統學派	九三
第十三章 自由政策及勞資分離	一七
第十四章 工資基金說及救貧改良策	一三
第十五章 社會主義	一三
第一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	二五

第二節 科學的社會主義.....

一四

第十六章 馬克斯社會主義的論旨及批判.....

一五

第十七章 勞動及社會主義運動.....

一六

第十八章 歷史派國民經濟主義.....

一九

第十九章 普法戰爭及保護政策.....

二〇

第二十章 國家社會主義.....

二一

第二十一章 漸進社會主義.....

二九

第一節 修正社會主義.....

二九

第二節 集產社會主義.....

三〇

第二十二章 第二國際.....

一一一

第二十三章 社會改良主義.....

一一〇

第二十四章 過激的社會主義.....

一四一

第一節 無政府主義.....

一四七

第二節 工團主義(Syndicalism).....

第三節 布爾雪維克社會主義(Bolshevism).....	一五〇
第二十五章 效用價值學派.....	一五二
第二十六章 二十世紀及國際的經濟思想.....	一六一
第二十七章 歐洲大戰的勃發.....	一七一
第二十八章 俄德革命及第三國際.....	一七五
第二十九章 世界經濟的激變.....	一九一
第三十章 國際和平聯盟論及聯盟條約.....	一八七
第三十一章 改造經濟的思想及運動.....	二九六
第二節 俄國的過激派共產制.....	二五六
第二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	三一四
第三節 法國式新組合主義.....	三三五
第四節 社會連帶主義.....	三三八
第五節 產業管理運動.....	三三九
第六節 無產者教化運動.....	三四〇

第七節 勞動共營及產業社會化 二四四

第三十二章 主觀經濟學說的盛行 二四七

第一節 倫理的經濟說 二五二

第二節 文化的經濟說 二五六

第三十三章 結論 二六三

經濟思想史

第一章 概論

經濟思想的變遷乃與經濟狀態的沿革，合成了唯心、唯物兩種歷史觀，而經濟狀態與經濟思想（及學說），有着相互的因果關係。經濟思想起了變化，然後經濟狀態發生變動。同時，也有因經濟狀態的變革，而致經濟學說亦隨以變化的。

敍述經濟思想（及學說）的變遷，大體得依以下的順序：

古代神意說 中世道德說 貴金重商說 自然重農說 自由產業說 保護產業說
社會主義說 國際主義說 文化主義說

然而仔細觀察起來，時代的前後，不獨未必依此順序，且因此等思想（及學說）乃與各時代政治經濟的狀態，具有因果關係，所以單就思想史而言，僅僅敍述此等思想的變遷，也不能盡其要領。必須同時敍述其前後政治經濟的狀況，並說明其相互的關係。

然而，對於各國經濟沿革的順序，也有各種學說：

一、李斯特(Friedrich List)氏的生產方法變遷論。李氏的順序乃是第一漁獵經濟時代，第二牧畜經濟時代，第三農業經濟時代，第四農工經濟時代，第五農工商經濟時代。

二、希爾得布朗特(Bruno Hildebrand)氏的交換方法變遷論。希氏以第一為自然經濟時代，第二為貨幣經濟時代，第三為信用經濟時代。

三、畢休(Karl Bücher)氏的經濟單位變遷論。畢氏以第一為家內經濟時代(自己生產，無交換)，第二為都市經濟時代(消費者用生產，直接交換，地方交通)，第三為國民經濟時代(商品生產，無限流通，媒介者存在，國民分業等。)

四、西摩勒(Gustav Schmoller)氏的政治組織變遷論。西氏以第一為村落經濟時代，第二為都市經濟時代，第三為領州經濟時代，第四為國家經濟時代。

五、庫柏契(Rudolph Kobatsch)氏之思想的及物質的進化論。庫氏分為第一貨幣主義時代(中古、中世)，第二商業主義時代(一五、一六世紀)，第三自由主義時代(一七、一八、一九世紀中葉)，第四國民主義時代(一九世紀中葉之後)，第五大陸及帝國主義時代(一九世紀末)，第六國際主義時代(一九世紀)。

六、美人伊利(Richard T. Ely)氏依照生產方法進化的程度來劃分：第一為直接捕獲時代，第二

爲牧畜時代，第三爲農業時代，第四爲手工業時代，第五爲產業時代。

七、最近桑巴德(Werner Sombart)依據經濟及社會關係的變遷，分爲三種：第一爲先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第二爲早資本主義時代，第三爲高資本主義時代。

就以上各人的見解中，任選其一，詳加檢討，我們也感覺到，即以此說明某一個國家經濟狀態的順序，亦不能適合，故各國全部經濟狀態的變遷，欲依此說明，更不可能；因爲各國的經濟，即在同一時代，也不是一定同樣發達。假使能够把上述兩三種方法，適當地混合起來而另發見一種通用於各國經濟狀態的時代分割法，以此爲基礎，而敍明經濟思想的變遷，那也祇是雜亂無章，沒有一點好處。

那麼要合併敍述既成的事實與思想，而闡明其歷史上的相互關係，其比較適當的方法，我想祇有以與世界經濟的變遷，關係深切的政治上的大事件，作爲時代分割的核心，然後敍述其前後的主要的政治經濟狀況及經濟思想的變遷。各國政治上的重大事件，雖然很多，但是能够使世界經濟狀態與經濟思想發生重大變革的，祇有希臘的自由，羅馬的尙武，十字軍之役，法蘭西革命，德意志帝國的創立，日俄戰爭，及歐洲大戰等。因此，我想以上述的歷史事蹟，作爲劃分時代的中心事件，對照其前後的政治和經濟狀況來開始敍述各種經濟思想及爲其結果的經濟政策，然後加以必要的批評。

參考書

- 一、英格拉姆氏的經濟學史(Ingram, J. K.: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0)
- 二、季特氏李斯特氏合著重農學派以後經濟學說史(Gide, C. & List, C.: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les physiocrates jusqu'à nos jours, 1909)
- 三、達馬修克氏國民經濟學史(Damaschke, A.: Geschichte des National Okonomie, 1920)
- 四、杜步亞氏經濟學說史概要(Dubois, Precis de l'Histoire der Doctrines Economiques, 1903.)
- 五、得尼氏經濟學及社會主義體系史(Denies, Histoire des Systemes Economique et Socialistes, 1904—7)
- 六、逢涅氏哲學經濟學歷史的關係(Bonar, J.: Philosophy and Economy in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Relation, 1909)
- 七、海納氏經濟思想史(Lowis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3)
- 八、伊利氏產業社會進化論(Ely, R. L.: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1920)
- 九、史繩氏的經濟學主要原理論(Othmar Spann: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3)
- 十、公納爾氏的經濟學說史(René Gom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22)
- 十一、高橋誠一郎氏的經濟學史(福田德三博士經濟學考證、小川市太郎氏經濟學史、河上肇博士近世經濟思想史)

第一章 最古及古代

有史以前，最古時代的經濟與經濟思想，究竟怎樣？因無史實可以考徵，無從知道。但是科帕斯（Kop-pers）等人類學家告訴我們，原始人的經濟形式，是開始於捕獵經濟，漸漸進至牧畜經濟，並兼有幾分低級的農耕經濟。

最初的捕獵經濟，曾經有過低級的手捕經濟時代。男子用手捕捉魚類禽獸；女子則用手採集果實。他們經營着「從手到口」的生活，不知一點貯藏。後來漸次進至高級的捕獵時代，他們使用粗製的武器或用具，捕捉鳥獸魚蟲。那時，他們雖然已經知道貯藏食物，以備嚴冬時之需，但在平時，却仍無積蓄。因為他們迷信應用魔術或儀式，隨時能够取得財富，並且專靠神及自然的支配。女子的採集果實樹根，也漸進為土地耕耘。所謂耕耘，不過是一種手耘（Hoe—Culture），單以手播種，以足蔽土，然後聽其自然生長，採集收穫。因為採集食物，便不得不常常變更住所；因此常與鄰近部落發生爭鬥。

及至有史以後的古代，纔開始了牧畜經濟。古書舊著中說：這些捕獵民族，到了這時，始知飼養動物，因此走上了牧畜生活的階段。後來又征服植物，經營農業，然而不能耕種的地方，其捕獵民族，還是專事放牧，不飼家畜。他們捕捉野獸，搾取乳汁後，又任其野生。這樣，每日度着放牧的生活。住所不定的遊牧或放牧生

活者，他們的食物，多取自放牧牛羊的血肉與乳汁。爲着放牧土地，不絕的引起種族間的鬥爭。因此，便發生了土地占有的概念。但此占有，並非個人的私有，而是種族共有的意思；故可稱爲種族領有，或團體領有的概念。這不外是拒絕其他種族來牧飼牛羊，是一種權利的觀念。其次對於飼育牛羊的財產概念，也漸漸發達。這時，他們已經知道，以飼畜的多寡，來辨別貧富。但是他們對於神意及神力的支配，還是絕對服從，絕對遵行。

古代各國的政治組織，大都建築在上述的經濟狀態上面，而演着歷史的興亡。現在略述埃及以後的政治變遷如左：

一、埃及希伯來及腓尼基時代（紀元前二一〇〇——七三〇）。埃及的政體是極端的君主專制，稱國王爲神子而絕對尊敬服從。社會分爲僧侶、武士、牧者、農民、工匠、商人等數級。最上者爲僧侶，他們領有全面積三分之一的廣大肥沃的土地，免納租稅，專任宗教及教育事業。高僧輔導國民，掌理國政。第二是武士，人數占全人口的四分之一，領土占全面積的三分之一，免納課稅；平時，專事耕種，一旦戰事發生，便佩劍執刀，奔赴戰場，奮勇殺敵。最下者爲牧、農、工、商、農民的人數最多。希伯來是牧畜民族，其中分爲十二種族。國政不歸國王管理，完全由高僧依神意執行。他們迷信創造萬物的唯一的神，這一種族雖甚發達，但是各族割據，常起爭執。殖產工業，雖不發達，但在商業上，却有着可觀的成績；尤其是與腓尼基、印度等國的通商，極其

興盛。腓尼基地臨地中海的西部，因天然的地勢，他的人民便自然地長於漁業與航海。因之，通商殖民的事業，頗為繁盛。但其勢力雖發展於四方，而其團結力却甚薄弱，不能組織鞏固的中央政府。僅聯合幾個都市，組織同盟而已。同盟中最有力的都市，被尊為盟主，代表全土，執行實際的政務。雖然原來還有着一位世襲的君主，但這不過是僧侶及貴族所輔佐的神子，擁着一座宗教的虛位而已。

後來，埃及為波斯所滅，希伯來為巴比倫所滅，腓尼基為亞述及巴比倫所滅。

二、巴比倫亞述及波斯時代（紀元前七三〇——五〇〇）三者都是漫無限制的君主專制國。與埃及同樣，以國王為神的化身，以國王的意志為法律，誰也不能反抗。巴比倫與亞述雖有僧侶階級，可是其餘人民，並不顯著地分成等級。波斯却與前二國不同，人民有僧侶、武士、農、商四階級。其中高僧是國王的助言者，展示神意，處理國政。農商階級則毫無勢力。這三國的奴隸人數很多；又國內淫風頗盛，有着高價買賣婦女的風習。兵士異常墮落，假使不用鞭撻來拘禁威脅，那麼沒有一個兵士戰時自己願意上戰場去的。其後巴比倫亡於亞述，亞述因領內諸王獨立而滅亡，獨立王國又為波斯所滅。波斯又為希臘所敗，不能恢復頽勢，終至滅亡。

經濟的發達，這時已由低級的農耕時代，進至高級的農業經濟時代。人民已經知道利用動物耕種土地。於是財富的生產激增，結果，人口雖然日益增加，而土地的生產力，也能充分地支持定居的耕作人口。